



 hongguo Nongcun Jingjiren
Fazhi Jianshe Yanjiu

中国农村经纪人 法制建设研究

杨峥嵘/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中国农村经纪人 法制建设研究

杨峥嵘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建设研究 / 杨峥嵘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5663-0909-9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农村—经纪人—司法制
度—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0002 号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建设研究

杨峥嵘 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胡晓雪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5mm × 230mm 16.75 印张 218 千字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909-9

印数: 001-500 册 定价: 32.00 元

前 言^{〔1〕}

中国农村经纪人作为经纪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下，建立与完善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律制度并确保其有效适用，对促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对作为农业大国的中国农村的发展来说，十分重要。

围绕解决中国突出的农村、农业、农民的“三农”问题，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2004年至2013年连续颁布的10个“一号文件”中的9个文件和“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一再强调，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搞活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民收入，完善有关政策，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发展农村经纪人。由于全国各地各方面的努力，中国农村经纪人事业取得了许多新成就、好经验。然而，在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律制度的建设上，还是不能较好地适应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发展的实际需要。

〔1〕 本书文稿是作者根据自己主持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200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课题——《我国农村经纪人法律制度建设研究》（立项批准文号07BFX045），结合近年来的新情况和新思考而形成的。中国农村经纪人问题是中国农村经济建设中以农民自发为主而产生的一个新的社会现象。尽管其历史短，但涉及的问题很复杂。由于条件有限，本书作者在收集、选用资料时遇到无法与被选用资料的相关作者进行及时沟通和说明的情况，借此表示感谢和请求谅解。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湖南商学院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参考和借鉴有关研究的理论成果，结合中国农村经纪人事业的现实情况，注重论述中国改革创新和经济转型发展对于加强农村经纪人法律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注重思考中国农村经纪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及其行为内容的差异性和混同性以及与相关部门法律规定性的关系问题；注重研究建立健全中国农村经纪人的法律保障机制和自律与管理互动发展问题；注重提出制定中国农村经纪人法以及配套制度的建议及其设想，以期对促进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培育和发展中国农村经纪人的时代意义	(1)
第一节 解决中国“三农”问题，党和政府恒为 “重中之重”	(1)
第二节 发展农村经纪人，发挥其繁荣农村市场的 重要作用	(7)
第二章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研究状况与基本思路	(39)
第一节 中外农村经纪人法制现状扫描	(39)
第二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建设研究的基本思路	(47)
第三章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建设的缘由与应然	(53)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在农村经济市场化效应中的 商事法制改革影响	(54)
第二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与一般经纪人法制的 衔接	(60)
第三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建设的现实应然	(66)
第四章 关于中国农村经纪人立法建设的确定性思考	(75)
第一节 关于农村经纪人在中央文件与现行法律存在 差异的剖析	(76)
第二节 关于中国农村经纪人立法基础与条件的 观察	(88)
第五章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制建设的难点问题解析	(99)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主体资格的法律界定	(100)
第二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律规范层级的效力对接 问题	(147)

第三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行为内容和方式的法律混同问题	(159)
第四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律规范与其他部门法以及政策的关联问题	(179)
第六章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的架构设想	(187)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纪人法架构设想的基本理念思考	(187)
第二节	架构农村经纪人法律应着重解决的基本问题	(194)
参考文献		(201)
附录一	经纪人管理办法	(21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19)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3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41)

第一章 培育和发展中国农村 经纪人的时代意义

第一节 解决中国“三农”问题， 党和政府恒为“重中之重”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地域宽广，农民人口众多，历史遗留下来的农村严重落后、农业不发达、农民贫穷的“三农”问题比较突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高度重视解决好“三农”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明确强调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和国家的“重中之重”的工作，要持之以恒努力做好。

中国共产党在深入总结发端于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于1982年颁发了第1个关于“三农”问题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1〕}：《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以总结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1〕“中央一号文件”原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每年颁发的第一份文件，该文件在国家全年工作中具有纲领性和指导性地位。一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是中央全年需要解决的重点，也是当前国家亟待解决的问题，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三农”问题是我国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往往以“一号文件”的序号颁发，以表示其重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1982年的第一个关于“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的出台，其基础是1980年4月2日邓小平在与胡耀邦、万里等同志谈话时指出：“农村地广人稀、经济落后、生活贫困的地区……我赞成政策要放宽……有的可以包产到组，有的可以包给个人。这个不用怕，这不会影响我们的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则高度赞扬了安徽省肥西县实行包产到户和凤阳县搞“大包干”所引起的变化，（见下页）

农村改革，坚持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明确肯定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或者大包干“都是社会主义生产责任制”，开启了以农村改革为重心的农村建设事业。1983年1月，第2个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正式颁布。文件从理论上肯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中国实践中的新发展”，要求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第3个一号文件。文件强调要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让农民吃了“长效定心丸”。198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即第4个一号文件。文件的中心内容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30年来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对粮、棉等少数重要产品采取国家计划合同收购的新政策，国家还将农业税由实物税改为现金税。1986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1986年农村工作的部署》，即第5个一号文件。文件进一步摆正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在肯定原有的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的同时，强调增加投入，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1982年到1986年间，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农村工作的5个一号文件，连续颁布的5个一号文件，深刻记录了中国共产党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指导中国农村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对实现农村改革率先突破、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解放农村生力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接上页）明确指出：“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总的来说，现在农村中的问题是思想不够解放，……从当地具体条件和群众意愿出发，这一点很重要”。邓小平同志的这两次讲话标志着包产到户可能会成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突破口。中共中央1982年的第一个关于“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的出台，也是中国将“三农”问题作为党和国家“重中之重”的工作来做，在政策上和制度上的伟大开端。

用，深深地印在了亿万中国农民的心坎。由于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亿万农民逐步从绵延数千年“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产模式中解放了出来。通过非农经营等方式，在解放生产力的同时，实现了劳动力自身的进一步解放，并开始参与到中国工业化、城市化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为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强大的精神动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开创了中国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局面。自此，农民收入稳定快速增长，增速快于城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几千年温饱不保的中国农民越过贫困向小康迈进。据统计，1978年到1984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由133.57元增加到355.33元，年均递增17.71%，其中1982年的年增长率为19.9%，为历史最高。从1978年到1988年，中国粮食总产量由4000亿斤增加到8000亿斤，创造了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人口的奇迹。同时，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乡镇企业成为中国经济中最活跃的一部分，全国工业产值中“三分天下有其一”。〔1〕

然而，由于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中国农村的改革和发展面临许多新的难题，特别是从1997年开始，农民收入增幅连续4年下降。“有饭吃，缺钱花”，“吃饱了饭，看不起病，读不起书”，城乡发展严重失衡，农村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在一度缩小后又进一步扩大。

在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纵深发展和经济社会形势不断转好的新形势下，党和政府继而更加注重“三农”问题的解决。2003年起，党中央国务院再次聚焦“三农”，继续以最为重要的“一号文件”的连续颁布的方式，全面推进中国农村改革，从而使中国农村建设跨入一个又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 人民日报。〔2008-10-10〕。 http://www.jerb.com/zhuanti/szzt/sqjszqh/xgzl/yhwj/200810/t20081010_80995.html。

2004 年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即第 6 个一号文件。文件第一次明确指出了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而其中突出的是农民增收困难的问题。农民收入长期上不去，不仅影响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影响粮食生产和农产品供给；不仅制约农村经济发展，而且制约整个国民经济增长；不仅关系农村社会进步，而且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全党必须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紧迫感和主动性。

2005 年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即第 7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明确要求：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投入不足、基础脆弱的状况并没有改变，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并没有建立，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并没有消除，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局面并没有根本改观，农村改革和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和攻坚阶段，保持农村发展好势头的任务非常艰巨。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继续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006 年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即第 8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

步伐。

2007 年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即第 9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明确了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的工作理念，部署了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任务。

2008 年中央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即第 10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有观点认为：2004 年至 2008 年，中央连续出台 5 个“一号文件”，是中国农村建设发展的新阶段，该阶段的主题分别是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和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其核心思想是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实行城乡统筹的战略决策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重点强调农民增收，给农民平等权利，给农村优先地位，给农业更多反哺。这 5 个“一号文件”共同形成了新时期加强“三农”工作的基本思路和政策体系，构建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制度框架，农业和农村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有数据显示，农民人均收入增速由 2003 年的 4.8% 提高到 2007 年的 9%。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累计达 1.6 万亿元，相当于前 10 年的总和，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制度，开创了直接补贴农民的先河；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的推行，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免费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与推广，减轻了农民看病就医的负担，目前已覆盖全国 98% 的县（市、区），受保障农民超过 8 亿；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更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全国所有有

农业人口的县（市、区）已全面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国农村低保人数达到 3 688 万人。“少取”——全面取消了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放活”——农村综合改革步伐加快，林权改革进展顺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出台，农民工权益保护和服务工作加强，城乡平等就业的进程加快……这 5 年，被公认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发展最好、农村变化最大、农民得到实惠最多、干部群众心气最顺的时期之一。^{〔1〕}

2009 年中央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即第 11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在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速，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日益加深，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冲击不断显现，保持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制约因素更加突出，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必须切实增强危机意识，果断采取措施，坚决防止粮食生产滑坡，坚决防止农民收入徘徊，确保农业稳定发展，确保农村社会安定。

2010 年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即第 12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要求全党务必居安思危，切实防止忽视和放松“三农”工作的倾向，努力确保粮食生产不滑坡、农民收入不徘徊、农村发展好势头不逆转，必须不断深化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基本认识。

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发布，即第 13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要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必须大力加强水利建设。

201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出台，即第 14 个中央一号

〔1〕 中国广播网（北京），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回顾（2010-02-01），[2010-12-06]，<http://money.163.com/10/1206/19/6N8BF3M000252G50.html>.

文件。文件指出，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深，中国耕地和淡水资源短缺压力加大，农业发展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的任务更加艰巨，必须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坚持科教兴农战略，把农业科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决心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科技跨越发展，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注入强劲动力。

2013 年中央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即第 15 个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再三强调了要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可以说，2009 年至 2013 年，是新世纪承前启后，进一步解放农村社会生产力，巩固农村改革成果和转型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 2013 年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按照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工作目标，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政策扶持力度、科技驱动力度，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农业农村形势的全面提升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二节 发展农村经纪人， 发挥其繁荣农村市场的重要作用

一、经纪人的含义及其特点

理解经纪、经纪业和经纪人的含义和特点是我们认识经纪事务的开始和基础。经纪，是一种行为，也是一项事业。经纪，即

节约，为生产者节约生产成本，为经营者节约流通费用，为消费者节约消费支出。

早在中国宋汉时期，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就对“经纪”有过这样的描述：“经，织从（通纵）丝也，……纪，别丝也”，“经，必先有经而后有纬，……纪，以罔罟喻为政，张之为纲，理之为纪”。意思是说在卖家和买家云集的市场上，如何根据不同对象将其配对成交的行为，便是经纪。经纪是一种商业行为，又是一种法律行为。说它是一种经济行为，是指它是一种以营利（佣金）为目的，促成买卖双方成交的中介行为；说它是一种法律行为，是指它是一种行为主体，以独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地位行事，并承担有关责任，是主要融合于商法和民法的法律行为。经纪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和法律现象，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1〕}人类社会经历了5 000多年农业经济的发展时期，又经历了300多年工业经济时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将商品经济推到了一个异常发达的高度，市场体系完善，规章制度成熟，商品交换突破了时间与地区限制，经纪业也随之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所谓经纪业是指为委托方和相对方“穿针引线”、“牵线搭桥”，提供信息、机会和条件，促成双方交易成功，从中获取佣金的中介服务事业。经纪业有三个特点：其一，经纪业不是生产行业，也不是消费行业，属于中介服务行业。经纪业经营的是智力劳动产品，即知识产品，在中国属于第三产业，在经济发达国家属于第四产业，即知识产业，简称知业。其二，经纪业的服务客体（信息、机会、条件）是无形的。其三，获取的佣金是智力劳动产品的价格，受法律保护。经纪业虽不直接从事物资生产经营活动，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凭借自身的信誉、拥有的专业知识，利用市场机制和掌握的市场供求信息为交易双方服务。经纪

〔1〕 湛浩，吕志明：《现代经纪学》，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4。

业对于发展生产、搞活流通、保障供给、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有效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经纪人 (Broker 或 Middleman), 是指“在经济活动中, 以收取佣金为目的, 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居间、行纪或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1〕《辞海》把经纪人定义为“为买卖双方介绍交易以获取佣金的中间商人”, 《经济大典》称“经纪人, 中间商人, 旧时称为掮客, 处于独立地位, 作为买卖双方的媒介, 促成交易以赚取佣金的中间商人”。其实, 中间商分经销商和经纪人两类, 前者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 后者包括经纪人、代理人和售托人。经销商的劳动报酬是固定的薪金, 而经纪人则不同, 他们没有委托商品的所有权, 不承担经营风险, 劳动报酬是一次经纪项目完成后按费率一次付清的, 其收入称为佣金。所以说中间商包括经纪人, 经纪人是特殊意义的中间商, 他作为供需双方交易的中介, 主要职能是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交易信息, 以独立身份, 合理促成双方交易在此基础上获取应有的佣金。但经纪人不等于中间商, 经纪人的含义和特点主要表现为: 其一,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经营目的; 其二, 经纪人在充分尊重买卖双方权益基础上, 为促成双方交易而进行中介服务经营活动; 其三, 经纪人的经营活动形式主要包括居间、行纪、代理等; 其四, 经纪人的从业主体资格可以依法为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其五, 经纪人与相对关系人的经纪行为的权利义务由经纪合同予以约定。经纪人并不占有商品, 而是利用自己知识资本和活动能力以及广泛的社会联系、独特的供销渠道, 为交易双方“牵线搭桥”, 促成交易达成, 从中获取佣金。

经纪人在经济发达国家中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比较高, 但各国经纪人的称谓不一样。在美国和英国称经纪人为 Broker 或 Middleman, 一般称 Broker 比较规范, 称 Middleman 则外延更为宽

〔1〕 引自 199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原《经纪人管理办法》。

泛，包括了经纪人、代理人、委托人等中介人在内。在法国，称经纪人为 Courtier，即奔跑的人。在日本，称经纪人为“周旋屋”或“仲买人”。

中国周朝到元朝历时 2968 年，经纪人被称为狙侏、市侏、牙人，管理市场的政府机构称为司市、贾师、质人。据《周礼》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史记·货殖列传》有“子货金钱千贯，节狙侏”，“节”即节制，也就是管理狙侏。《汉书》颜师古注“侏者，合会二家交易者也；狙者，其首率也”。宋朝史学家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明确指出：“牙朗，狙侏也。南北物价定于其口，而后相马贸易”。孔平仲在《谈苑》中说：牙人本谓之互郎，主互市事也，唐人书互作乐，乐似牙字因转为牙，所以称经纪人为“牙人”或“牙郎”。牙人在市场上完全以一个独立的中介人身份为买卖双方撮合成交。在盛唐时期的对外贸易中，牙人、牙郎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他们在同中亚、西亚和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商人打交道中，由于不受官府支配，没有胥吏干扰，所以能主持公平、收费低廉，故社会地位很高，颇受人尊敬，产生的社会影响也很大，如发动“安史之乱”的安禄山、史思明便是互市牙郎出身，后累迁至节度使。可见当时社会经济中，经纪人是比较活跃的。

中国明清时期，经纪人被称为私牙，管理市场的政府机构是官牙，经纪人机构为牙行。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者以武力胁迫清朝政府开辟了五个通商口岸，公行制度取消了，中介人、牙人或通事（翻译）被外商培植起来的“买办”所取代。

1911 年辛亥革命后，封建的桎梏受到了打击，发展资本主义制度的政纲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城市中介的行纪人、作为农村集市中中介的牙商得到了法律的保护。民国政府制定颁布了《六法全书》、《民法总则施行法》、《交易所法》，在这些法律中就有专门关于经纪人的各种条款，承认经纪活动的合法权